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冠儀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60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.odt、嘉義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推薦教育部師鐸獎遴選表揚要點.odt (114ED33462_1_11085928509.odt、114ED33462_2_11085928509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推薦教育部師鐸獎遴選表揚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

蘭潭國中 114/11/11



1140005962